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特定导游致害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旅游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特定导游在保单载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导游业务过程中因疏忽、过失造成游客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救助工作相关规定代为赔偿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特定导游”特指被保险人根据救助工作相关规定纳入当地旅游救助范围的导游人员，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特定导游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 （二）特定导游利用机动车辆造成游客人身伤亡；
- （三）特定导游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造成游客人身伤亡。

第五条 特定导游对其家庭成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